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室。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室的張世澤先生作為香港公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為1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於2019年6月29日，上述1股股份以面值為代價轉讓予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於2019年6月29日，本公司以面值為代價分別向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發行及配發149股及1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狀態。除本附錄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允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概無意向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倘未獲得股東透過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允許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變更的股份發行。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信息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哈爾濱祥閣

於2020年1月20日，哈爾濱祥閣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百萬元。

4.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即刻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 (b) 通過設立每股面值0.01美元的995,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於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相等的權利），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准許我們根據本文件所載透過[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發行的[編纂]於[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豁免導致的結果（如涉及））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得以進賬後，合計[編纂]得以資本化並用於以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向我們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等股東姓名於緊接[編纂]之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該等根據本決議案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規例已獲批准及採用，董事或董事會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允許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上限數目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所有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總面值的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認股權、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股份認購權作出任何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緊接[編纂]及[編纂]但於[編纂]及任何其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如有）；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vi) 可擴展上文(c)(iv)段所述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等擴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批准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c)(iv)、(c)(v)及(c)(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股份購回

以下內容載有關於證券購回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要求本文件中應包含的關於回購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計劃須事先經股東透過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含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或待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錄前文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計劃購回的股份必須全額繳足。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其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溢利（視乎當時市場行情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外，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倘於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所有董事及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向我們出售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結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自身證券的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使其合理化以準備[編纂]事宜，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於本股章程之日的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1)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學院及哈爾濱祥閣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就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向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代價，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 (2)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黑龍江學院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代價，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3)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學院及哈爾濱祥閣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哈爾濱祥閣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獨家期權，以按中國法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哈爾濱祥閣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哈爾濱祥閣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哈爾濱的所有股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向其授出優先抵押權益，以確保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履約義務；
- (5)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及哈爾濱祥閣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劉先生及董女士各自不可撤銷、無條件地及獨家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哈爾濱祥閣股東的所有權利；
- (6) 由劉來祥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東權利；
- (7) 由董玲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東權利；
- (8) 由（其中包括）哈爾濱祥閣（即黑龍江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及車文閣先生、Shao Xuehang女士以及Wang Xiaowei女士（即黑龍江學院學校理事）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哈爾濱祥閣不可撤銷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其作為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及車文閣先生、Shao Xuehang女士以及Wang Xiaowei女士各自不可撤銷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代其行使彼等作為黑龍江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9) 由哈爾濱祥閣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10) 由劉來祥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1) 由董玲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2) 由車文閣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13) 由Shao Xuehang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4) 由Wang Xiaowei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董事授權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受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5)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不時向哈爾濱祥閣提供無息貸款；
- (16) 哈爾濱祥閣及引城置業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分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若干權益從哈爾濱祥閣中分離並由引城置業承接；
- (17) 彌償契據；及
- (18)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域名：

註冊人／用戶	域名	註冊日	到期日	狀態
黑龍江學院.....	hgs-edu.cn	2015年 4月10日	2025年 4月10日	暫停
黑龍江學院.....	HIBU.EDU.CN	不適用	根據有關租賃協 議為未指定時期	正常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黑龍江學院	一種防水電子 信息顯示門 牌	2019210077099	2019年7月1日	實用新型
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數學用便 於固定的圓 規教具	2019208355310	2019年6月4日	實用新型
3....	黑龍江學院	一種多功能畫 線器	2019207492005	2019年5月23日	實用新型
4....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攜帶 的室內設計 圖收納裝置	2019207178516	2019年5月20日	實用新型
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用於藝術 品創作修復 的固定保護 裝置	2019206270233	2019年5月5日	實用新型
6....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鍵 盤托架	2019206054959	2019年4月29日	實用新型
7....	黑龍江學院	一種板材切割 裝置	2019205963066	2019年4月28日	實用新型
8....	黑龍江學院	一種用於藝術 創作的上色 乾燥裝置	2019205964533	2019年4月28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9...	黑龍江學院	一種藝術作品 展示裝置	201920596940X	2019年4月28日	實用新型
10...	黑龍江學院	一種藝術品包 裝箱	2019205773485	2019年4月25日	實用新型
11...	黑龍江學院	一種足球訓練 輔助裝置	2019205716904	2019年4月19日	實用新型
12...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用 防塵方便安 裝的機箱	2019204372374	2019年4月2日	實用新型
13...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硬 盤防震保護 裝置	2019204172819	2019年3月29日	實用新型
14...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主 機滑門機構	2019204179184	2019年3月29日	實用新型
15...	黑龍江學院	外語學習機	201930135194X	2019年3月28日	外觀設計
16...	黑龍江學院	車載吸塵器	201930131270X	2019年3月27日	外觀設計
17...	黑龍江學院	書桌	2019301071900	2019年3月15日	外觀設計
18...	黑龍江學院	一種漢代貨幣 的存儲裝置	2019203094776	2019年3月12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9...	黑龍江學院	一種建築工程現場測繪裝置	2019202758835	2019年3月5日	實用新型
20...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教育宣傳架	2019200629204	2019年1月15日	實用新型
21...	黑龍江學院	一種筆記本電腦可調散熱架	201920024858X	2019年1月8日	實用新型
2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會計用便攜式文件儲藏箱	2018220823310	2018年12月12日	實用新型
23...	黑龍江學院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	201821938500X	2018年11月22日	實用新型
24...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顯示屏調節支架	2018217874923	2018年11月1日	實用新型
2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用於藝術設計的樣品上色裝置	2018217594138	2018年10月29日	實用新型
26...	黑龍江學院、劉穎、閆麗瑋、鄭韜韜及宋皓然	一種英語翻譯機固定裝置	2018217309660	2018年10月25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27...	黑龍江學院	金融財會票據 智能管理櫃	2018217102186	2018年10月22日	實用新型
28...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散 熱冷卻裝置	2018217002845	2018年10月19日	實用新型
29...	黑龍江學院	一種體育訓練 用排球發球 裝置	2018215577161	2018年9月25日	實用新型
30...	黑龍江學院； 哈爾濱向日葵 智能護理設備 有限公司	一種多獨立氣 囊式防褥瘡 床墊	201821486781X	2018年9月11日	實用新型
31...	黑龍江學院； 宋皓然；郝韜 韜；劉穎；閆 麗瑋	英語聽力耳機 支撐架	2018213562388	2018年8月22日	實用新型
32...	黑龍江學院	一種廣播電視 用線路防護 裝置	201821336506X	2018年8月17日	實用新型
33...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現場 採訪用設備 架	2018213278381	2018年8月16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34...	黑龍江學院	一種分體式功率合成器	2018213112386	2018年8月14日	實用新型
35...	黑龍江學院	一種應急採訪用手持話筒架	2018213032381	2018年8月13日	實用新型
36...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數字電視接收天線	2018212698465	2018年8月7日	實用新型
37...	黑龍江學院	一種調頻廣播發射機的散熱裝置	2018212620973	2018年8月6日	實用新型
38...	黑龍江學院	一種攝影用帶電源柔光箱	2018212618668	2018年8月3日	實用新型
39...	黑龍江學院	深海通信網絡節點設備和深海通信網絡系統	2018211518145	2018年7月18日	實用新型
40...	黑龍江學院	一種電子設備檢測裝置	2018210440853	2018年7月3日	實用新型
41...	黑龍江學院	一種可旋轉式數學教學用輔助教具	2018210213135	2018年6月29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42...	黑龍江學院	一種藝術作品 展示裝置	201821005404X	2018年6月27日	實用新型
43...	黑龍江學院	一種雷電中電 荷含量測量 裝置	2018209862375	2018年6月25日	實用新型
44...	黑龍江學院	一種高等數學 教學展示裝 置	2018207523761	2018年5月17日	實用新型
4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獨立顯卡 的加固裝置	2018204689074	2018年3月30日	實用新型
46...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計算 機使用的分 線裝置	2018204342266	2018年3月28日	實用新型
47...	黑龍江學院	一種多功能計 算機機箱外 殼	2018203774718	2018年3月20日	實用新型
48...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夾 持固定裝置	2018203535721	2018年3月15日	實用新型
49...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顯 示屏底座	2018203412789	2018年3月13日	實用新型
50...	黑龍江學院	一種含有可調 重心配重塊 的高爾夫球 頭	2017217131076	2017年12月11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51...	黑龍江學院	一種含有液體配重塊的高爾夫球頭	2017217131080	2017年12月11日	實用新型
5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智能家居式電視機懸掛固定裝置	2017216736137	2017年12月5日	實用新型
53...	黑龍江學院	一種國際經濟與貿易教學懸掛架	2017216585211	2017年12月1日	實用新型
54...	黑龍江學院	一種思想政治教育疏導裝置	201721578724X	2017年11月22日	實用新型
55...	黑龍江學院	一種帶有調節距離裝置的辦公用計算機顯示屏	2017215373422	2017年11月17日	實用新型
56...	黑龍江學院	一種基於計算機技術的發酵實驗裝置	2017214677454	2017年11月6日	實用新型
57...	黑龍江學院	一種帶護腕的計算機鍵盤	2017214006464	2017年10月27日	實用新型
58...	黑龍江學院	一種分佈式集群主機散熱防塵機箱	2017213136117	2017年10月12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59...	黑龍江學院	一種多功能英語輔助教學裝置	2017212497387	2017年9月27日	實用新型
60...	黑龍江學院	一種便於放置的戶外用計算機	201721250447X	2017年9月27日	實用新型
61...	黑龍江學院	一種英語教學裝置	2017212235064	2017年9月22日	實用新型
62...	黑龍江學院	一種思政教學用課堂示教儀	201721224308X	2017年9月22日	實用新型
63...	黑龍江學院	一種基於電子控制的自動化上料機	2017209861490	2017年8月9日	實用新型
64...	黑龍江學院	一種數學用新型圓規結構	201720434318X	2017年4月24日	實用新型
65...	黑龍江學院	一種組合式經濟教學用圖表架	2016213055844	2016年11月30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66...	黑龍江學院	一種經濟學教學用條形圖繪圖器	2016212958196	2016年11月29日	實用新型
67...	黑龍江學院	一種計算機用隔塵散熱主機套	2016212305984	2016年11月16日	實用新型
68...	黑龍江學院	一種金融紀念幣展櫃	201621148929X	2016年10月29日	實用新型
69...	黑龍江學院	一種財會用筆	2016210973740	2016年10月2日	實用新型
70...	黑龍江學院	一種平面設計用支撐裝置	2016206863377	2016年7月1日	實用新型
71...	黑龍江學院	一種新型制圖板裝置	2016206863381	2016年7月1日	實用新型

3.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創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9年8月8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1百萬美元(於2039年7月31日之前繳足)
- (v) 總投資額： 1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Leader HK持有100%股份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批發、零售；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教育軟件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信息技術服務；教育信息諮詢(不含出國留學諮詢、中介服務、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教育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學校後勤服務，知識產權代理；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哈爾濱祥閣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 2007年2月7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董女士持有60%股份；劉先生持有40%股份
- (vi) 經營範圍： 企業業務顧問服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教育行業（不包括金融、期貨、借貸、證券、保險及基金）、物業管理

黑龍江學院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3.3百萬元
- (iv) 公司應佔權益： 哈爾濱祥閣持有100%
- (v) 經營範圍： 全日制本科教育及科研

D.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通知於上述固定期限結束前不會失效。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一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即刻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則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董事支付並授予合共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698,000元及人民幣805,000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我們未向或概無應向董事支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將有權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獲得合共約人民幣2,150,000港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以及[編纂]之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董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竣華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於樹人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哈爾濱祥閣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董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4,000,000元	60%

黑龍江學院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董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哈爾濱祥閣.....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祥閣4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透過哈爾濱祥閣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哈爾濱祥閣6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透過哈爾濱祥閣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形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和淡倉

於黑龍江學院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哈爾濱祥閣.....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83,330,000元	100%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形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對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2020年[●]月[●]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段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經董事會確定適宜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士。

（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儘管如上文(a)段所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彼等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布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多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於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收訖通知及（倘適用）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並按已繳足股款列賬，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該日），並就有關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份。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或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為使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期限所規限；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接獲上述(d)及標題「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惟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許可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損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自(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效用。倘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則該等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加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始終遵從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變更，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更改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予生效：

- (a) 達成以下(b)及(c)後，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或須支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就任何形式的稅項及稅費的任何責任（不論何時設立或施加，亦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就[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得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利得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費、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通常的任何關稅、稅賦、徵稅或稅率或應向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收入、海關或財政部門繳納的任何金額（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之當前會計期間或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的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稅項索償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9年8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或落實者；或
 - (2) 根據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涉及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惟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我們控股股東（如有）就有關稅項的責任須予調低，調低額不會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倘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因[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倘稅項索償或負債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則稅項索償或負債之彌償不包括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資產耗損或價值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訴訟成本及營運暫停）、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進行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並可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籌備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備費用約為2,934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一切必要安排已悉數作出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編纂]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編纂]支付[編纂]的費用，以於全球發售中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事。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起（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編纂]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授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則除外）；
 - (f)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或擬行或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及
 - (g) 我們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或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中斷。

9. 專家資質

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質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名之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上列名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編纂]

[編纂]